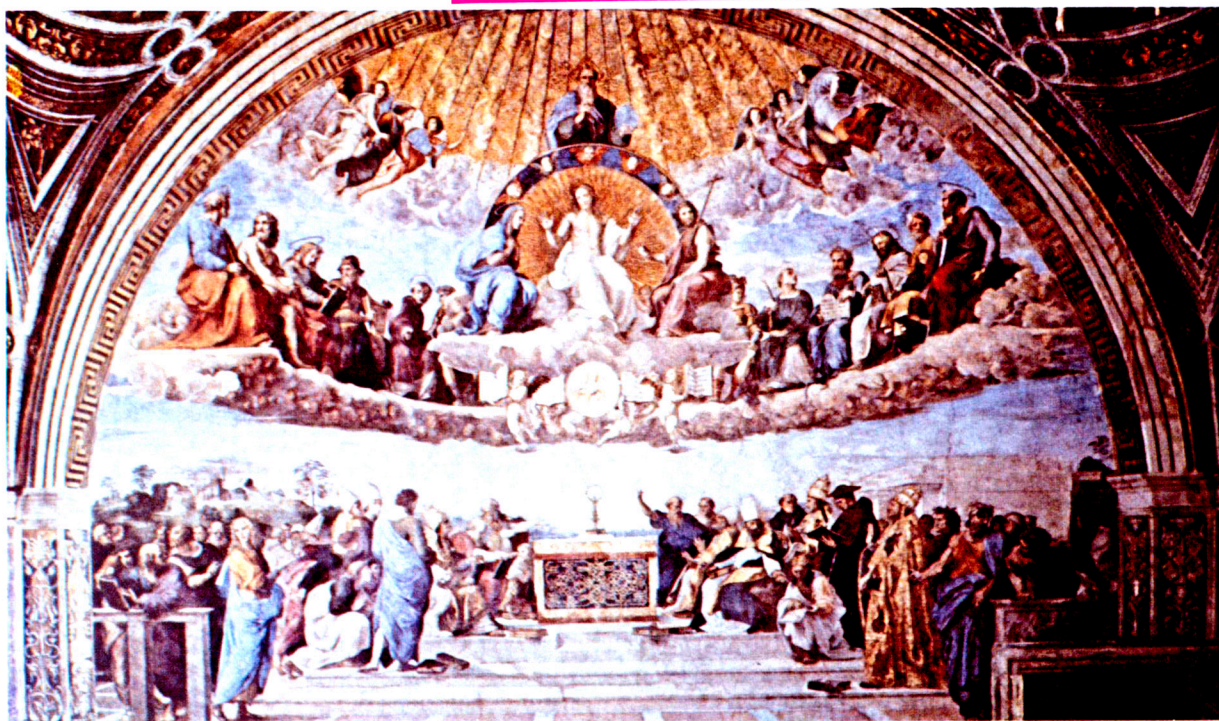


## 〔34〕天主教信條



拉斐爾 (RAPHAEL, 1483-1520) 所繪：地上的教會以各種方式在朝拜聖禮；在天上，聖三與凱旋的教會在慶祝基督的得勝。

### 論天主

- ❶ 天主只有一個。  
為針對異教的多神論 (Polytheism) 與相信有兩個非被造的永久起源的諾斯底士派 (Gnosticism) 與摩尼派 (Manichaeism) 的二元論 (Dualism)，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訂立。( 鄧：3001 )
- ❷ 從本體論的意義言，惟一天主是真的天主。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訂立。
- ❸ 人不能了解天主的本性。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和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為針對相信在此世能獲至有關天主的圓滿知識的歐諾爾派 (Eunomians) 所訂。( 鄧：800 )
- ❹ 天主是永恆的。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立。( 鄧：3001 )
- ❺ 天主是絕對不變的。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第一次
- ❻ 天主是絕對單純的。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為相反亞皮盛 (Albigenses) 與加大洛 (Catharos) 異端而訂。( 鄧：3001 )
- ❼ 天主是廣大的或絕對不可測量的。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立。( 鄧：3001 )
- ❽ 直觀天主超越人靈的自然認識力，因此是超自然的。  
維也納大公會議 (Vienna 1311-1312年) 排斥貝格派 (Beghards) 與貝干諾派 (Beguines) 的論調：「靈魂不必受榮福之光的高舉，便能見主享主。」而訂。( 鄧：895 )
- ❾ 天國諸聖直接並直觀地認識天主。  
佛勞標斯大公會議 (Florence 1438-1445年) 為針對相信

註：鄧=鄧辛疾 (Denzinger) 所編“教會訓導文獻選集”(Enchiridion Symbolorum)

在此世能獲至有關天主的圓滿知識的歐諾爾派 ( Eunomians ) 所訂。( 鄧 : 1305 )

- 10 運用理智，憑藉受造諸物，可以確知天主，我們的創造者與上主。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為針對主張不可知論的現代主義 ( Modernism ) 所訂。

( 鄧 : 3026 )

- 11 天主是絕對美善的。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1 )

- 12 天主存在不僅是理性知識的對象，也是超自然信仰的對象。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將否認天主存在的理論排斥而訂立。( 鄧 : 3004 )

- 13 天主在一切完善中都是真實無限的。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1 )

- 14 天主是無限正義的。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1 )

- 15 天主的意志是無限的。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為反對教外人士的宿命論 ( Determinism ) 而訂。

( 鄧 : 3001 )

- 16 天主是絕對誠實的。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1 )

- 17 天主是絕對忠信的。( 鄧 : 3001 )

- 18 天主必然地愛他自己，並自由地愛護他以外的事物，與願意它們的存在。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為反對諾斯底士派 ( Gnosticism )、摩尼派 ( Manichaeism ) 宿命論 ( Determinism )、泛神論 ( Pantheism ) 與宇宙論 ( Cosmology ) 等的樂觀主義 ( Optimism ) 而訂。凡主張天主並非憑自由意志而創造萬物，而是像必然地愛他自己一樣，必然地創造了它們，這種意見應斥為異說。

( 鄧 : 3025 )

- 19 天主在對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一切實在事物的認識

裡、確實無誤地預見有理性的受造物未來的自由行為。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3 )

- 20 天主無論就其本身言，或對創造物言，都是絕對的本體性的善。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1 )

- 21 天主具有無限的智能。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1 )

- 22 天主憑單純的智慧知道一切可能的事物。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1 )

- 23 天主知道過去、現在與未來的一切實在事物。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1 )

- 24 天主的認識是無限的。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1 )

- 25 天主是全能的。( 鄧 : 800 )

- 26 天主是無限仁慈的。( 鄧 : 3001 )

- 27 天主是天與地的主宰。( 鄧 : 3001 )

- 28 天主是絕對的道德的善或聖德。( 鄧 : 3001 )

- 29 天主是絕對慈善的。( 鄧 : 3001 )

- 30 天主是絕對的美。( 鄧 : 3001 )

- 31 在被創造的空間裡，天主處處臨在。

此為教會一般性訓誨。

- 32 天主的各種屬性實際上彼此相同，也與天主的本質一致。

1441年佛勞楞斯大公會議 ( Florence 1438—1445年 ) 為雅各俾派人士 ( Jacobites ) 所頒的公告中宣稱：「除遇有相對關係以外，在天主以內，一以貫之。」( 鄧 : 1330 )

- 33 天主單獨創造了世界。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 Lateran IV 1215年 ) 所訂。  
( 鄧 : 800 )

34 天主創造了一個美好的世界。

佛勞楞斯大公會議 ( Florence 1438-1445年 ) 排斥了摩尼派 ( Manichaeism ) 的異說而立。( 鄧 : 800 )

35 天主創造宇宙既不受外在壓力，亦不受內在必然性的推動。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所訂。( 鄧 : 3002 )

36 天主自由地創造世界，是出於他的善良。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2 )

37 天主保存了一切受造物。

教會反對自然神論 ( Naturalism ) 而在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03 )

38 天主藉著他的照顧，保護與引導他所造化的一切。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反對宿命論 ( Determinism )、自然神論 ( Naturalism ) 與唯

物論而訂。( Materialism ) ( 鄧 : 3003 )

39 世界受造是爲了天主的光榮。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3025 )

40 在天主以外存在的一切，其全部自立體都由天主自虛無中所創造。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爲駁斥古代異教、諾斯底士派 ( Gnosticism ) 與摩尼教 ( Manichaeism ) 的二元論 ( Dualism )，並譴責現代一元論 ( 唯物論 Materialism 與泛神論 Pantheism ) 而訂立。( 鄧 : 3025 )

41 世界有一個時間上的開始。

教會摒棄世界永恒說而在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 Lateran IV 1215年 ) 與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所訂。( 鄧 : 800 )

42 天主創造了第一個人。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 Lateran IV 1215年 ) 與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 Vatican I 1869-1870年 ) 訂立。( 鄧 : 800 )

## 論天主三位一體

43 天主有三位：父、子與聖神。每一位具有同一 ( 數字的 ) 天主本質。

根據瑪·28：19的聖洗規程編撰而成。

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 ( Constantinople I 381年 ) 所產生的尼西亞信經 ( Nicene Creed )、君士坦丁堡信辭 ( Constantinopolitan symbol )、旨在反擊亞略派 ( Arianism ) 與馬賽道尼派 ( Macedonianism )，作出了針砭。( 鄧 : 152-176 )

44 天主內有兩個內涵出發。

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 ( Constantinople I 381年 ) 訂立 ( 鄧 : 150 )

45 天主內涵出發的主動與被動雙方的主體是天主三位，而不是天主的性體。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 Lateran IV 1215年 ) 所訂。( 鄧 : 804 )

46 聖神由聖父與聖子所共發，聖父與聖子爲唯一本原。

第二次里昂大公會議 ( Lyons II 1274年 ) 定斷：「聖神從永世之初，藉一次共發，而非兩次共發，出於聖父與聖子，聖父與聖子爲同一本原，而非兩個本原。」( 鄧 : 850 )

47 天主的內在關係與天主本質實際上完全一致。

佛勞楞斯大公會議 ( Florence 1438-1445年 ) 訂立。( 鄧 : 1330 )

48 聖神由父與子所發，而非所生。

佛勞楞斯大公會議 ( Florence 1438-1445年 ) 訂立。( 鄧 : 75 )

49 天主三位彼此寓居。

1441年，佛勞楞斯大公會議 ( Florence 1438-1445年 ) 爲斥責雅各俾派 ( Jacobites ) 而訂。( 鄧 : 13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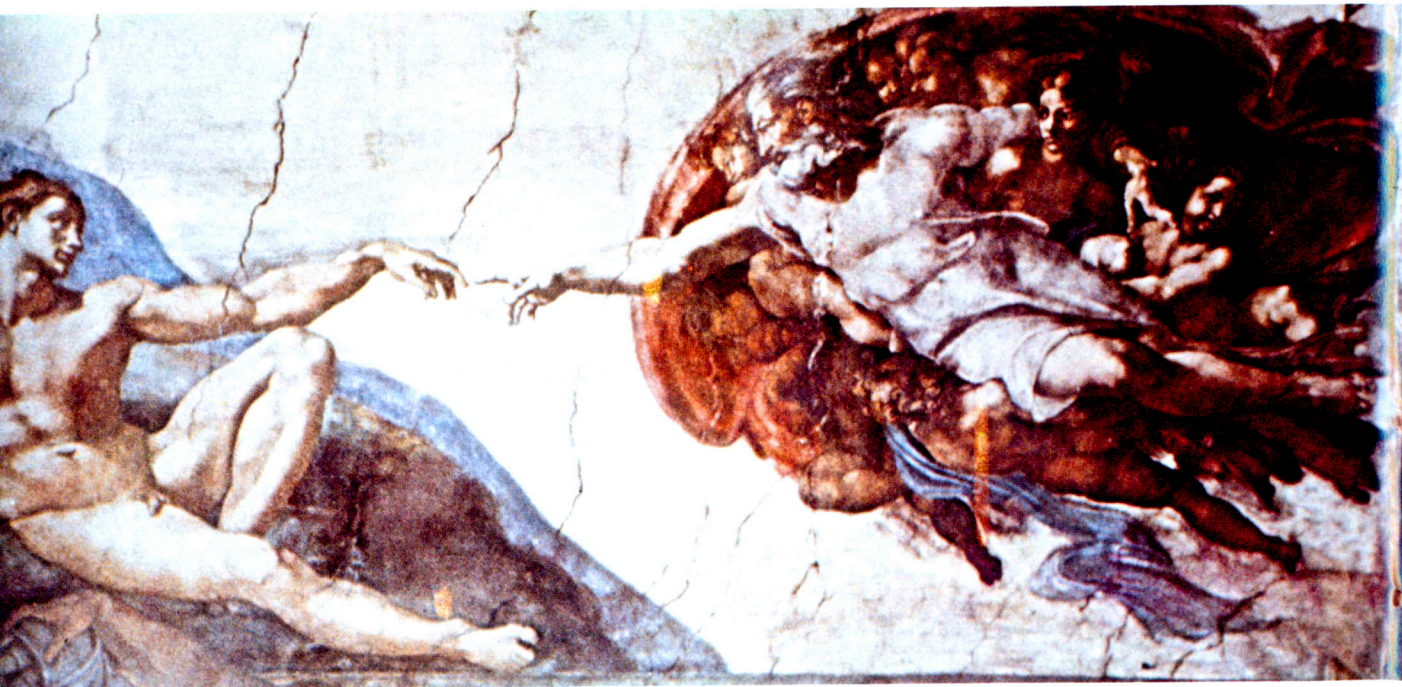
50 天主內除了關係的對立以外，一以貫之。

爲斥責雅各俾派 ( Jacobites ) 所頒佈的文告 ( 1441年 ) 加以正式採納：「除了關係的對立外，天主內完全一致。」( 鄧 : 1330 )

- 51 天主第二位生於天主第一位，因而他們中間有父子關係。  
尼西亞信經 (Nicene Creed) (鄧：125)
- 52 天主三位是創世的唯一與共同的本原。  
佛勞楞斯大公會議 (Florence 1438-1445年) 譴責雅各俾派 (Jacobites) 的文告而訂立。(鄧：800)

### 論人及天使

- 53 人性基於兩個要素，即物質的身體和精神的靈魂。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為反對柏拉圖 (Plato) 與奧力振派 (Origenism) 的誇大精神論而訂。(鄧：3002)
- 54 具有理性的靈魂是身體的本質形式。  
維也納大公會議 (Vienna 1311-1312年) 反對方濟會神學家彼得若望奧里維 (Petrus Johannes Olivi) 以理性的靈魂不直接是身體的本質形式之說而訂。(鄧：902)
- 55 帶有原罪離世的靈魂不能享見天主。  
第二次里昂大公會議 (Lyons II 1274年) 與佛勞楞斯大公會議 (Florence 1438-1445年) 訂。(鄧：1304)
- 56 每人有一個個別的不死的靈魂。  
第五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V 1512-1517年) 申斥人文主義的新柏拉圖主義者 (Neo-platonism) 而訂。(鄧：1440)
- 57 在原罪以前，原祖具有長生特恩即肉體不死。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立。(鄧：1511)
- 58 在原罪以前，原祖具有聖化恩寵。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譴責白拉奇主義 (Pelagianism) 與近代唯理主義 (Rationalism) 而訂。(鄧：1511)
- 59 人類原祖因罪惡而失去了聖化恩寵，致使天主不悅而震怒。(鄧：1511)
- 60 原祖身受死亡的懲罰，並受魔鬼的控制。(鄧：1511)
- 61 陷於原罪的人失去了聖化恩寵與完備恩賜。(鄧：1511)
- 62 亞當的罪由遺傳被及他一切後裔，原罪並非因後人模仿其惡表所致。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所訂。(鄧：1512)



米蓋蘭基羅在西斯汀小堂上所畫的九幅壁中之一——天主創造人類。



- 63 原罪藉自然出生而傳諸後人。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立。  
(鄧:1513)
- 64 天主給予人一個超自然的目標。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立。(鄧:3005)
- 65 在時間的開始, 天主自虛無中創造了神體(天使)。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所訂。  
(鄧:800)
- 66 邪惡天使(魔鬼)被天主造化時, 本是善良的, 他們由於自身的過犯轉而為劣。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為反對  
諾斯底士派 (Gnosticism)、摩尼派 (Manichaeism) 的二元論 (Dualism) 而訂。(鄧:800)
- 67 天使的本質是精神性的。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立。  
(鄧:800)
- 68 在天諸聖也不了解天主的本質。  
為排斥歐諾爾派 (Eunomians) 而訂。(鄧:800)
- 69 靈魂直接享見天主需要榮福之光。(鄧:895)
- 70 由於亞當犯了罪, 魔鬼就具有對人的某種駕馭。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立。  
(鄧:1511)

## 論基督

- 71 基督的人性與聖言的結合始於降孕之時。  
宗徒信經宣佈。
- 72 基督是真天主與天主子。(鄧:76)
- 73 基督曾真正地誕生, 生於亞當的後裔童女瑪利亞。  
(鄧:76)
- 74 天主聖子降生成人, 為了救贖世人。(鄧:150)
- 75 二性一位的結合將永無終止。  
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 (Constantinople I 381年) 宣布安西的馬賽爾 (Marcel d'Ancyre) 為異說而訂。  
(鄧:151)
- 76 基督的天主屬性與人性特徵都歸屬於降生成人的聖言。  
厄弗所大公會議 (Ephesus 431年) 與亞力山大里的聖濟利祿 (St. Cyril) 為擯斥聶斯多略 (Nestorius) 而訂。  
(鄧:255)
- 77 人而天主的耶穌基督當受惟一的崇拜, 即只歸於天主的絕對崇拜。  
厄弗所大公會議 (Ephesus 431年) 貶責了聶斯多略派



- Nestorianism) 對基督其人與聖言的「共同崇拜」而訂。(鄧: 259)
- 78 人而天主的耶穌基督是大司祭。  
厄弗所大公會議 (Ephesus 431年) 訂。(鄧: 261)
- 79 基督在十字架上自獻於天主, 行了真正的祭獻。  
厄弗所大公會議 (Ephesus 431年) 訂。(鄧: 261)
- 80 在基督二性一位的結合中, 二性獨立無損, 沒有轉變, 也沒有混合現象。  
加千陶大公會議 (Chalcedon 451年) 訂。(鄧: 293)
- 81 基督不僅有一個身體, 也有一個理智的靈魂。  
加千陶大公會議 (Chalcedon 451年) 訂。(鄧: 301)
- 82 天主性與人性在基督內結合為一, 即兩者在一個位格中結合。  
加千陶大公會議 (Chalcedon 451年) 訂。(鄧: 301)
- 83 基督具有一個真正的人體, 而非表面的外相。  
加千陶大公會議 (Chalcedon 451年) 訂。(鄧: 301)
- 84 基督死後第三日, 自死者中光榮復活。(鄧: 539)
- 85 基督內的二性各自具有其意志與行動方式。(鄧: 556)
- 86 以人性言, 耶穌基督是天主真子。  
教會反對繼承說 (Adoptianism), 因而在 794 年, 承認法蘭克福 (Frankfurt) 會議的決定。(鄧: 612)
- 87 只有天主第二位降生成人。  
萊茵會議 (Reims 1148年) 宣稱。(鄧: 745)
- 88 二性一位的結合是由天主三位共同實現的。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訂。(鄧: 801)
- 89 基督死後, 他的靈魂離開了身體, 降蒞古聖所。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訂。(鄧: 801)
- 90 基督的人性曾感受身體上的痛苦。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與佛勞楞斯大公會議 (Florence 1438-1445年) 訂。(鄧: 801)
- 91 基督的身體和靈魂一同升天, 坐在天父的右邊。(鄧: 801)
- 92 基督沒有罪, 既沒有原罪, 也沒有本罪。  
佛勞楞斯大公會議 (Florence 1438-1445年) 為雅各俾派 (Jacobites) 所頒文告而訂。(鄧: 1347)
- 93 基督藉著十字架上祭祀的死亡救贖了我們, 使我們與天主和好。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 1739)
- 94 墮落的人自己不能拯救自己。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 1521)
- 95 基督藉著自己的苦難和死亡, 配得天主的酬報。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 1528)
- 96 基督是人類的立法者與審判者。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反對路德 (Martin Luther) 認為基督並沒有留下誠命, 而只留下允許而訂。(鄧: 1571)

## 論聖寵

- 97 聖化恩寵使義人成為天主的子女, 並賜與他天國的繼承權。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 1524)
- 98 自然功行既不能因義理功績, 也不能因情誼功績獲得恩寵。  
為排斥白拉奇主義 (Pelagianism) 及半白拉奇主義 (Semi-Pelagianism)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立。(鄧: 1525)
- 99 在信仰得救的開始, 內在的超自然恩寵是絕對必要的。  
為排斥半白拉奇主義 (Semi-Pelagianism)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立。(鄧: 1525)
- 100 自由意志決定行動以前, 天主以超自然的助力——(先至恩寵), 加於靈魂的官能。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立。(鄧: 1525)



- 101 自由意志行動之時，天主將超自然動力——（後至恩寵），加於靈魂的官能。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立。  
（鄧：1525）

- 102 聖化恩寵使靈魂聖化。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528）

- 103 聖化恩寵使義人成為天主的朋友。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528）

- 104 義人蒙受的成義之恩，多寡各不相同。

為斥新教人士，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528）

- 105 信、望、愛三種直接以天主為對象的德性，亦即神學德性，與聖化恩寵一同傾注於靈魂。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530）

- 106 非有信心，成人的成義是不可能的。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立。  
（鄧：1532）

- 107 若無天主特別的啓示，沒有人能以信仰所特有的確切性知道自己是否處於恩寵境界。

為斥新教人士，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533）

- 108 善工能邀至更豐富的恩寵。

為斥新教人士，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立。（鄧：1535）

- 109 天主藉其意志的永恒決定，預定某些人因罪惡而遭受永罰。

855年華倫斯（Valence）會議公佈。（鄧：628, 1540）

- 110 天主藉其意志的永恒決策，預定某些人獲享永福。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立。  
（鄧：1540）

- 111 成義之恩能夠失去，任何大罪都能使之喪失。

為斥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年）的觀點——祇有不信之罪，即失去依恃的信心，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544）

- 112 成義的人能因他的善工，真正地掙取天主超性的賞報。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545）

- 113 一切得救善工都絕對需要天主的內在而超自然的恩寵。

為排斥白拉奇主義（Pelagianism）與唯理主義（Rationalism）；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立。  
（鄧：1551—1553）

- 114 人的意志在實施恩寵的影響下仍舊是自由的，恩寵並非是不可抗拒的。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不贊成新教的理論而訂。（鄧：1554）

- 115 有一種真正足夠而無實效的恩寵。

為斥楊森主義（Jansenism），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明定。（鄧：1554）

- 116 完成道德善行，未必需要聖化恩寵。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立。  
（鄧：1557）

- 117 除了信心以外，需有其他準備行為。

為斥新教人士，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559）

- 118 罪人藉現恩之助，能夠而且應該準備自己接受成義的恩寵。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559）

- 119 義人若沒有天主的特殊援助，在成義的路上不能恆守至終。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立。（鄧：1566）

- 120 天主給予一切義人以足夠恩寵，使他們能善守天主的誡命。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貶斥楊森主義（Jansenism）而訂。（鄧：1568）

- 121 已成義的人若沒有天主特恩之助，不能終生免陷於一切罪疚，甚至也不能免陷於小罪。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貶斥那主張人靠己力能一生免陷罪惡的白拉奇主義（Pelagianism）而訂立。（鄧：1573）

- 122 成義的人因其每一善工，爭取到更豐富的聖化恩寵、永生（如果他在恩寵境界中逝世）、和更豐沛的天

國榮耀。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1582)

- 123 在淪落境界中的人，也能憑他自然的認識力，認識

宗教與道德的真理。

為貶斥那認為沒有信心、沒有基督與愛德，人祇是黑暗、混亂與罪惡的楊森主義 (Jansenism)，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立。(鄧:3004)

## 論教會

- 124 基督所建的教會具有宗徒性。(鄧:150)

- 125 任何人欲得拯救，必須參與教會。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IV 1215年) 訂立。  
(鄧:802)

- 126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1545)

- 127 宗徒們所承受的神權，已傳遞給主教們。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1767)

- 128 基督曾經將聖統制授與教會。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為反對那些否認司祭特殊職務與教會聖統制度，而只承認全體信友共有司祭職務的新教人士而訂。(鄧:1776)

- 129 不僅成聖的份子屬於教會，罪人亦然。

比約十二世 (Pius XII) 在「奧體通諭」中申述此點。  
(鄧:2472)

- 130 基督所建的教會是公眾的。(鄧:2886)

- 131 基督所建的教會是聖的。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鄧:3013)

- 132 基督建立了教會。

比約十二世 (Pius XII) 訂。(鄧:3050)

- 133 基督建立了教會，為在各時代繼續他救贖的工程。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鄧:3050)

- 134 基督所建的教會是獨一無二而合一的。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鄧:3050)

- 135 基督任命伯多祿為宗徒之長與全教會的可見元首，並親自把轄治首席權直接交給他。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鄧:3055)

- 136 根據基督的命令，伯多祿在轄治整個教會的首席權上，各時代都應有他的繼承人。



聖伯鐸大殿裏的浮雕，為1479年的作品，伯多祿正接受鑰匙，表示職權與派遣。



-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 鄧 : 3058 )
- 137 繼承伯多祿首席權者為羅馬主教。
-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 鄧 : 3058 )
- 138 全體主教或在舉行大公會議時集合，或分散在全球各地，共同宣佈一項有關信仰或道德應為一切信友所接受的訓導時，不會錯誤。
-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 鄧 : 3061 )
- 139 教宗具有治理整個教會的最高全權，不僅包括有關信仰與倫理之事，且亦包括教會紀律與管理諸事。
-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 鄧 : 3064 )
- 140 在定斷有關信仰與道德的教義時，教會不會錯誤。
-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 鄧 : 3073 )
- 141 不誤性的主要對象是：基督教義中有關信仰與道德的直接啓示真理。( 鄧 : 3073 )
- 142 教宗以宗座權威發言時，不能錯誤。
-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 鄧 : 3073 )
- 143 教會是由人而天主的耶穌基督所創立的。
- 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1869-1870年) 訂。  
( 鄧 : 3537 )

## 論聖事

- 144 為有效地完成各件聖事，施行者必須正確地完成聖事表記。( 鄧 : 1310 )
- 145 新約的一切聖事都由基督所建立。
- 為斥新教人士以聖事大都由人所建立，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 鄧 : 1601 )
- 146 新約的聖事共有七件。
- 為針對新教人士，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 鄧 : 1601 )
- 147 新約的聖事對人的得救是必要的。
- 為針對新教人士以惟獨信心使人得救之說，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 鄧 : 1604 )
- 148 新約的聖事包涵它所表示的恩寵，並把此恩寵賦與未置阻碍的接受者。
-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為斥新教人士訂。  
( 鄧 : 1606 )
- 149 聖事本身產生效果。
-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為斥新教人士訂。  
( 鄧 : 1608 )
- 150 聖事印記是印於靈魂上的精神標記。
-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3-1563年) 訂。( 鄧 : 1609 )
- 151 洗禮，堅振和神品三項聖事給靈魂鑄上印記。即不可磨滅的精神標記，因此之故，這三項聖事只能領受一次。
- 為斥新教人士，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 鄧 : 1609 )
- 152 再者，施行聖事者至少必須具有實行教會所行之事的意向。
-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為斥新教人士而訂。( 鄧 : 1611 )
- 153 聖事印記至少延續到領受聖事者逝世之時。  
( 鄧 : 1609 )

## 洗禮

- 154 一切尚未受洗的旅居現世的人，都能有效地接受洗禮。(鄧：802)
- 155 任何人都能有效地施行洗禮。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 (Lateran VI 1215 年) 訂。  
(鄧：802)
- 156 洗禮免除一切罪罰，即永罰與暫罰。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1515)
- 157 洗禮給予成義的恩寵。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 年) 訂。(鄧：1514)
- 158 洗禮是基督所建立的一項真正的聖事。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 年) 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01)
- 159 有效地，即使不是妥善地領受的洗禮，在領洗者的靈魂上，印上了一個不可磨滅的精神記號，即洗禮的印記，因而不能重複領受這一聖事。  
(鄧：1609)
- 160 自福音被弘揚以來，所有人的得救，必須經由水的洗禮，毫無例外。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 年) 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18)
- 161 給尚未達理智年齡的兒童所施洗禮是有效的，也是許可的。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 年) 為斥那些給到達理智年齡的兒童重施洗禮者 (Anabaptists) 而訂。  
(鄧：1626)

## 堅振

- 162 堅振在人靈上印著不可磨滅的精神記號，即堅振的神印，因而不能重複領受。(鄧：1609)
- 163 堅振是一項真正的名符其實的聖事。  
為斥新教人士，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  
(鄧：1628)

- 164 只有主教是堅振的通常施行者。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3-1563 年) 為反對一些具有反聖統傾向的教派而訂。(鄧：1630)

## 聖體

- 165 聖體是基督所建立的一件真正的聖事。(鄧：1601)
- 166 聖體的材料是麵餅和酒。(鄧：1601)
- 167 成人需具有相當的道德準備，始能相稱地領受並得實效。(鄧：1606)
- 168 妥善地領受聖體，必須處於恩寵境界，並須有純正而虔誠的心意。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646)
- 169 基督的體與血，他的靈魂與天主性，亦即整個的他真正地全在聖體之中。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1651)
- 170 基督的體與血確實地，真正地而且本質地臨在聖體之中。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針對那些反對基督真在聖體中的人士而訂。(鄧：1651)
- 171 由於麵餅的全部體質轉變成基督的身體，酒的全部體質變成他的血，因此基督在聖體聖事中。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為斥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主張的同體論 (Con-substantiation)：認為餅酒的體質與基督的體血同時存在；及餅酒體質不變說 (doctrine of inpanation)：認為在基督體血與餅酒的體質中間有一種密切的契合，這種契合將兩種體質聯合在一起而訂。(鄧：1652)
- 172 在體質變化以後，餅與酒的形態繼續存在。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1652)
- 173 整個基督在二形之中的任何一形內。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斥責那重拾主張聖體必須兼領二形的胡斯派人士 (Hussianism) 的新教人士而訂。(鄧：1653)
- 174 整個基督在二形之一被分開後的每一個部份內。  
脫利騰大公會議 (Trent 1545-1563年) 訂。(鄧：1653)



- 175 祝聖以後，基督的體和血持續地臨在聖體之中。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反斥路德（Martin Luther）認為基督真在的時刻是從祝聖禮到領聖體之間之說而訂。（鄧：1654）
- 176 旅居現世的任何已受洗的人，包括尚未運用理智的兒童，都能有效地領受聖體。（鄧：1730）
- 177 以天主的誠命言，或以得救的方法言，每一信友並無兼領體與血的必要。  
脫利騰大公會議為反對胡斯派（Hussianism）和主張必須兼領體血的新教人士而訂。（鄧：1731）
- 178 對於尚未達理智年齡的兒童的得救，領受聖體聖事並無必要性。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反對加爾文派（Calvinism）與希臘正教神學家的意見而訂。（鄧：1734）
- 179 彌撒以聖事方式表現及記念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祭獻，並分施它的救贖功能。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739）
- 180 在彌撒與十字架祭獻中，祭品與首要司祭一致，只有祭獻的方式各異。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743）
- 181 彌撒是一種真正的與狹義的祭獻。  
為斥新教人士，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751）
- 182 彌撒不僅是讚頌與感恩的祭獻，而且也是贖罪與求恩的祭獻。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753）
- 懺悔**
- 183 藉教會的赦罪，諸罪真正地，直接地被解除。  
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05）
- 184 教會從基督那裡，承受了赦免洗禮以後所犯諸罪之權。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668）
- 185 對於那些領洗以後重陷於罪的人，懺悔聖事對他們的得救是必要的。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671）
- 186 懺悔聖事的主要功效是使罪人和天主和好。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673）
- 187 懺悔聖事形式的本質是赦罪的語句。（鄧：1673）
- 188 只有當完善的痛悔與領受聖事的希望相偕時，才能產生聖事外的成義恩寵。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677）
- 189 由於天主的命令，一切大罪，按其性質、次數、改變種類之情況，均在告明義務所及。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679）
- 190 小罪不必告明，但告明是許可而有利的。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679）
- 191 赦罪權的施行是一項裁判行為。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針對新教人士的「宣佈論」（Declaration Theory）而訂。（鄧：1679）
- 192 司鐸有權利及義務，按照罪的性質與懺悔者的能力給予為得救有益而相稱的補贖功夫。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鄧：1692）
- 193 所有受過洗的人，在洗禮後陷於大罪或小罪時，都可領受懺悔聖事。（鄧：1701）
- 194 教會的赦罪權普及一切罪惡，毫無例外。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責斥企圖限制教會赦罪的範圍而訂。（鄧：1701）
- 195 在懺悔法庭中的赦罪是一件實在的和真正的與洗禮聖事有別的聖事。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701）
- 196 聖事的告罪由天主所規定，對於得救是必要的。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706）
- 197 赦罪詞與懺悔者的行動相合，便能赦免諸罪。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斥新教人士而訂。（鄧：1709）

- 188 唯主教與司鐸持有教會的赦罪權。  
脫利騰大公會議反對路德 (Martin Luther) 而訂。  
( 鄧 : 1710 )
- 189 六品副祭、小品神職人員與信友所給予的赦罪不能視為聖事性的赦罪。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訂。(鄧 : 1710)
- 200 在赦免罪愆與永罰時，天主並不一定赦免罪的一切暫罰。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 鄧 : 1712 )
- 201 聖事以外的補贖，如自願作補贖工夫和忍受天主所賜的攷驗等，也具有補贖的價值。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訂。(鄧 : 1713)
- 202 大赦的運用對信友們是有益而利於得救的。(鄧 : 1835)
- 203 教會有頒予大赦之權。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針對威克利夫與路德的攻擊而訂。( 鄧 : 1835 )

## 神品

- 204 神品聖事給予領受聖事者以聖化恩寵。( 鄧 : 1600 )
- 205 神品聖事賦予領受者以一項恒久的神權。(鄧 : 1770)
- 206 神品是由基督所建立的一件真正而狹義的聖事。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針對新教人士主張信友們具有普遍的司祭職而訂。( 鄧 : 1771 )
- 207 司鐸品的授予是聖事。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訂。(鄧 : 1773)
- 208 神品聖事在領受者身上留下印記。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訂。(鄧 : 1774)
- 209 惟有有效地受祝聖的主教是聖事性與非聖事性各級神品的通常施行者。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訂。(鄧 : 1777)

- 210 主教的地位高於司鐸。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針對新教人士而訂。( 鄧 : 1777 )

## 婚配

- 211 聖事性婚約產生婚配的連繫，使結婚的雙方連合於一生不可分散的共同生活之中。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訂。( 鄧 : 1797)
- 212 婚配聖事給予婚配雙方以聖化恩寵。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訂。(鄧 : 1801)
- 213 婚配是由基督所建立的一件真正的與狹義的聖事。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針對新教人士而訂。( 鄧 : 1801 )

## 傅油

- 214 傅油禮的形式是司鐸在傅油時為病者所作的祈禱。( 鄧 : 1324 )
- 215 傅油禮把聖化恩寵給予病者，使他振作和堅強。( 鄧 : 1696 )
- 216 若有益於靈魂的得救時，傅油禮也能使身體的健康恢復。( 鄧 : 1696 )
- 217 祇有患重病的信友能有效地領受傅油禮。( 鄧 : 1697 )
- 218 病人的傅油禮是基督所建立的一種真正而狹義的聖事。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針對新教人士而訂。( 鄧 : 1716 )
- 219 唯主教與司鐸能有效地施行傅油禮。  
脫利騰大公會議 ( Trent 1545-1563年 ) 為斥新教人士以為「長老們」一詞的意義是信友團體中年事較高的份子而訂。( 鄧 : 1719 )



## 論聖母

- 20 瑪利亞真是天主之母。  
爲了反對聶斯多略派( Nestorianism )，厄弗所大公會議( Ephesus 431年)與亞力山大里的聖濟利祿共同所訂。( 鄧：252 )
- 21 在耶穌誕生以後，瑪利亞繼續保持了童貞。  
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 Constantinople II 553年)訂立。( 鄧：422 )
- 22 瑪利亞因聖神受孕，沒有男人的干預。( 鄧：503 )
- 23 瑪利亞在分娩前，分娩時，及分娩後均保持童貞。  
( 鄧：503 )
- 24 瑪利亞在成胎之時，沒有沾染原罪。  
比約九世( Pius IX 1846—1878年)於1854年12月8日發表「無可言喻」詔書所訂。( 鄧：2803 )
- 25 瑪利亞的身體被提升天。( 鄧：3900 )  
教宗比約十二世( Pius XII 1800—1823年)訂立。( 鄧：3900 )

在聖伯鐸大殿中的聖母抱耶穌的屍體石像(PIETA')



## 論諸聖

726 現世信徒能以善工（如代禱等）援助煉獄靈魂。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與佛勞楞斯大公會議（Florence 1438—1445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  
（鄧：854）

727 向諸聖的遺骸致敬是許可而有益的事。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822）

728 敬仰在天諸聖，並請他們代禱，是許可而有益的事。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823）

729 向聖人肖像致敬是許可而有益的事。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為針對新教人士而訂。（鄧：1823）

730 世界末日時，基督將在光榮中重臨審判世界。

（鄧：76）

731 所有的死者都要與他們的肉身一起在末日復活。

（鄧：76）

732 在本人的重罪境界逝世者的靈魂，進入地獄。

（鄧：76）

733 死者復活時的身體與昔日在世的身體是同一個。

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Lateran IV 1215年）訂立。  
（鄧：76）

734 地獄的罰是永遠的。

君士坦丁堡會議（Constantinople II 553年）譴責了奧力振（Origenism）的清除說（Apocatastasis）而訂。  
（鄧：411）

735 成義的靈魂於逝世時，若有小罪或罪之暫罰，即進入煉獄。

第一次里昂大公會議（Lyons I 1245年）與佛勞楞斯大公會議（Florence 1438—1445年）針對新教人士而訂。  
（鄧：854）

736 天國的福樂永久長存。

教宗本篤十二世（Benedict XII 1334—1342年）訂立。  
（鄧：1000）

737 義人的靈魂在死亡之時如已脫免一切罪與罪罰，則即進入天國。

教宗本篤十二世（Benedict XII 1334—1342年）在1336年頒佈。（鄧：1000）

738 在救贖的現時秩序中，死亡是一種罪罰。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年）訂立。  
（鄧：1511）

739 人人都有原罪，都受制於死亡的規律。（鄧：1512）